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葉錦文

相 對 人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第三人陳世洋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帳目資料，而檢查人查帳作業已告完成，聲請人已代相對人給付報酬，茲檢附民事檢查人報告、陳世洋會計師收據，聲請酌定檢查報酬新臺幣16萬元等語。

二、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有關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因此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五百四十八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又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亦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抗告人並非報酬給付之義務人，其請求法院予以酌定自非適法（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3688號裁定意旨參照）。循此可知，檢查人與公司間乃屬類似委任之權利義務

01 關係，契約當事人為檢查人與公司，則檢查人報酬數額之酌
02 定應限於委任關係之當事人，始得為之。若非報酬受領之權
03 利人，或報酬給付之義務人，其請求法院酌定報酬，自非適
04 法。

05 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但未表示任何意見。

06 四、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108年7月
07 16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民事裁定選派陳世洋會計師為檢查
08 人，檢查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帳目資料等情，業經
09 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前揭裁定1份附卷可稽。
10 惟聲請人並非本件之檢查人，自無從向本院聲請酌定檢查人
11 報酬，縱聲請人已代相對人給付檢查報酬，亦僅為聲請人與
12 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並非檢查人程序上之訴訟實施
13 權，或實體上之檢查報酬請求權，即當然移轉由聲請人承
14 受。從而，本件聲請與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蘇玉玫